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八

帑地

鹽成於竈竈售於商商行鹽以便民維政之常也  
若夫隨時制宜則有以

內府之儲資轉輸之本者蓋斥鹵饒足之地孤懸海  
外熬波充溢商人力難盡收每致私販爲姦未易  
究詰我

朝雍正年間

恩允臣工所請將所餘之鹽發帑收存仍給商領售轉輸

轉運所以濟商力之窮杜私銷之弊也嗣是出納有專司倉貯有定所酌盈劑虛籌畫加詳其正課之外免輸公費雜費者又因地而爲之制或遇瀕海風潮則豁免帑本動以萬計

聖主深仁霑被無涯矣至商人循例借領帑項者自場請曰場帑自商請曰商帑均各分析備載焉志帑地

帑鹽緣起

雍正五年十月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題稱松

所袁浦浦東青村下砂四場因浙商資本微薄不能盡收場鹽致多私販必當大爲變通請將發浙効力之同知通判州縣等官擇其身家殷實者管理四場事務將竈鹽盡入倉厥除商人收買外請動公項銀兩交與場員照依價值儘數收買再擇殷實商人領鹽分賣繳完帑課場員等復將此銀源源買發多出之銀作爲盈餘又於雍正六年七月復奏請以松場公項所收鹽斤交與松江提標五營分賣并請以崇明一邑飭委發浙管場人員

遵照辦理並令寧波處州台州溫州四府屬一體  
動帑廣收給發官商運銷奉

旨令怡親王張廷玉蔣廷錫議覆准行嗣於乾隆元年  
大學士浙江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以各商赴場  
先收帑鹽其自出已資之商無鹽配引奏明停發  
商帑復於乾隆二年仍令給帑收辦後惟溫台二  
府黃巖寧海兩營樂清平陽兩協崇明岱山兩地  
及袁浦青村下砂仁和等場領帑收買尚有續辦  
帑鹽各地如太平樂清二縣之玉環山平陽縣之

舩艚定海縣之舟山均照溫台松帑鹽之例辦理  
以上各處發帑收鹽皆係轆轤轉運現在各協營  
府縣場均各遵辦惟松營於乾隆三十六年改食  
定鹽故袁浦青村下砂三場帑項停發其仁和場  
竈鹽僅敷肩引挑銷並無餘鹽歸德清富陽商人  
掣配是以邇年以來亦未請帑

帑鹽本羨

雍正六年戶部覆准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具  
題發帑收鹽請動筆帖式歸公成規項下銀八萬

兩分給溫台寧松四府屬鹽場收買竈鹽給商領  
銷繳帑出有溢課盈餘接續放給乾隆元年八月  
將原發帑本八萬兩解部歸款積存盈餘銀三十  
六萬一千餘兩乾隆八年戶部提解盈餘二十四  
萬一千餘兩畱銀一十二萬兩作爲收鹽本項十  
二年崇明岱山猝遇風潮漂失鹽斤

恩准豁除銀一千五百五十兩零實存帑本二十一萬  
八千四百四十九兩零十四年至二十六年積有  
未解盈餘銀五萬一千七十三兩零部行追繳并

奏明於二十八年起所有盈餘應令年清年款不  
准畱存復於三十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  
請再於公費分規內酌畱銀八萬一千五百五十  
兩零合之原存帑本共成二十萬兩爲各地收鹽  
之本三十六年奏明開闢定海舟山案內請撥鹽  
道庫貯銀四萬兩彙入舊帑辦理其計常存帑本  
銀二十四萬兩此內於乾隆三十二年有叅革乍  
浦叅將陳朝瑗虧賠盈餘銀四百四兩七錢七分  
九釐於四十二年欽奉



諭旨豁免扣除及嘉慶元年八月溫台二府風潮漂沒

鹽斤題豁帑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兩四錢二分四

釐

二年七月溫台三屬風潮沖失厥鹽題豁銀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兩一錢三分一釐五年

六月台屬被水鹽勛漂失請豁帑銀二千二百三十七兩五錢六分六釐五毫詳見後優恤門

現在實存帑本銀一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二兩

九分九釐五毫

各府廳縣庫存貯帑銀自二三千兩至二三萬兩

不等並無額存定數惟玉環廳存帑二千兩舩艚

存帑四千兩定海營縣存帑四萬兩係屬奏定然

亦不能畫一如發帑濟煎則帑在竈給商領運則帑在商商課繳司則帑在司旋繳旋發輒轉運均于逐年帑鹽奏銷冊內分別某地原存帑本若干兩有無本年請領現經繳還司庫若干兩仍存若干兩開註明晰報部備查各帑地商人完繳帑本均照各地收鹽電價核計其輸納帑羨自雍正七年初次帑鹽冊報時聲明一掣繳本者每本銀百兩輸羨五兩五錢五分五釐若兩掣繳本每本銀百兩輸羨十兩

溫台寧等處辦帑各商繳納餘課及鹽價歸完帑  
本支銷餘剩銀兩名曰帑鹽盈餘又嘉興府屬之  
海鹽平湖寧波府屬之鄞縣奉化象山鎮海紹興  
府屬之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嵊縣並大嵩玉  
泉穿長等場溢銷肩住餘課自雍正七年初次帑  
鹽造報起概行彙入帑鹽盈餘項下造冊入奏均  
係歲無定額乾隆二年欽奉

諭旨浙省徵員俸薄加恩賞給養廉經大學士浙江總  
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奏明浙江司府首領州縣佐

貳共二百七員請以兩司首領每員歲給八十兩  
其餘佐貳每員歲給六十兩共歲給銀一萬二千  
四百六十兩于鹽道庫帑鹽餘銀項下動支每年  
三月九月兩次解貯藩庫分給又於是年題明台  
所旺產請以松引二千道改歸台所行銷但松引  
向輸公費台商例不輸納所缺公費銀每年五百  
兩在台所帑鹽盈餘項下劃補以上二款按年撥  
解抵充餘銀報部聽撥

帑鹽例案

乾隆四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題明各帑地  
年底文武互相盤查結報乾隆十六年署浙江巡  
撫兼管鹽政永貴奏稱從前雖有互盤結報之例  
並無虧空著賠之條嗣後聲明分別盤查結報如  
有那移虧空照地丁錢糧之例將會辦文武各官  
及盤查之府道分別著賠如係武員將監盤提鎮  
一并議賠倘有欺隱侵蝕等弊卽照侵盜錢糧例  
治罪

各協營向赴鹽道衙門支領帑本給竈收鹽除岱

山松營有江浙提督大員親臨督察外其餘並無  
地方官員稽察乾隆十六年署巡撫兼管鹽政永  
貴奏請嗣後各協營會同各該縣具批由道詳准  
給領帑本寄貯縣庫至給竈之時聽營員會同場  
大使移縣支領照例遵用庫戩給發毋許絲毫短  
扣仍令各縣場將收發銀數隨時具報鹽政及各  
道衙門查核倘有通同捏報察出叅賠其帑商課  
輸鹽本等項亦令會同徵收寄貯縣庫分別起解  
支發毋許那前掩後其營員收發鹽斤亦令會同

場大使遵照較准官秤辦理責成場大使按旬冊報所有各處司厥巡緝收鹽之弁俱令副叅等詳明巡撫給發委牌以便稽查而專責守

辦帑文武各員原有緝私疏引之責乾隆十六年署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永貴又奏稱辦帑地方如有失察私鹽之案將副叅等照兼轄官失察例議處委辦之備弁照專汛官例議處其本係專管統轄者免其重科如掣獲大夥私鹽照例按其所獲起數分別議敘四十二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三

寶咨部請定定海帑地售私處分如在定海縣經辦帑界內卽將知縣巡檢及管厥文員照專管官開叅若在定海營經辦帑界內卽將營員厥弁照專管官開叅其守口汛弁應照派辦之員一體議處汛厥捕巡各兵役分別責革知情故縱者照律治罪經部咨覆遵行

商人領銷帑鹽應先納課方准領鹽窮竈借帑必得先清前鹽再領後帑乾隆十六年署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永貴奏稱向有溫台商人虛領厥鹽先



納外輸名爲已領未運鹽斤且有窮竈柴滷無資  
有預發帑銀然後收鹽以致銀鹽虛實混淆均應  
禁止務令溫台各商先納課程方准領鹽運銷不  
得虛領每領以四百引爲率完足前帑再領後鹽  
其給竈銀兩按月支發先清前鹽再領後帑或非  
實在窮竈不得預行借給倘有借欠混淆通同舞  
弊一并嚴叅均經戶部覆准遵行

帑鹽成規

台州所

杜濱場鹽行銷台州府屬之臨海天台仙居三縣  
及金華府屬之東陽永康武義三縣處州府屬  
之縉雲一縣其帑存台州府庫知府經理收發  
寧紹台道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場內設總厥一

散厥七

凡官厥俱  
動帑修建

黃巖場鹽行銷台州府屬之黃巖太平二縣并配

銷本地漁戶鹽斤帑貯黃巖縣庫黃巖鎮中軍

經理收發

經理收發原係黃巖鎮掌管乾  
隆十六年改歸黃巖鎮中軍

台州

府知府會同該鎮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場內設

厥六

長亭場鹽行銷台州府屬之寧海一縣帑貯寧海  
縣庫寧海營經理收發台州府知府會同黃巖  
鎮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場內設厥六

該所年額引目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九引二分  
五釐商有額商帑商之分同地住賣額商配銷  
額引其場產餘鹽歸帑商領銷均以四百斤成  
引照各場收鹽竈價積計完繳

額商正課每引二錢七分五釐二毫一絲四忽

九微八纖一沙五塵四埃九渺三漠滴珠每引  
二毫七絲五忽二微一纖四沙九塵八埃一渺  
六漠赴運司衙門完納歸正引冊報帑商納課  
與額商同至行銷臨海等七縣課赴運司衙門  
完納黃太寧三縣課赴給鹽衙門完納均解司  
庫入帑鹽冊報

額帑商人每引外輸三錢六分帑商每引餘息  
六分六釐九毫六絲均赴給鹽衙門完納充該  
地裝鹽葑草及厥巡官弁兵役經費餘銀入帑

鹽冊報

黃巖配銷漁鹽每引正課滴珠與額帑商同又  
漁鹽每引經費三錢六分此款向充玉環城工  
之用工竣解司又漁鹽每引餘息一錢二分此  
款充該地公用餘銀解司以上均赴黃巖營完  
納解司入帑鹽冊報

官收竈鹽每百斤加收耗鹽二十斤給商配運  
每百斤加給耗鹽一十斤爲沿途折耗其餘流  
滷積存於厥謂之餘耗變出價值盈絀無定乾

隆三年大學士浙江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奏  
明各帑地餘耗遇有各該地隄塘等工卽於此  
款通融辦理冊報鹽政核銷

溫州所

永嘉場鹽溫州府經理收發帑存府庫溫處道盤  
查銀鹽年終結報場內設廩五

長林場鹽樂清協經理收發帑存樂清縣庫溫州  
府會同溫州鎮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場內東鄉  
設廩二西鄉設廩八

雙穗場鹽平陽協經理收發帑存平陽縣庫溫州府會同溫州鎮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場內設廠

四

該所年額引目七千九百五十一引商有額商帑商之分額商行銷額引亦銷餘鹽於處屬之麗水青田松陽遂昌雲和龍泉慶元景寧宣平九縣住賣帑商配銷餘鹽於溫屬之永嘉樂清瑞安平陽泰順五縣住賣又該所配銷漁戶鹽斤歲無定額除本地配銷外民食有餘例聽自

所乏鹽商人自齎商本赴溫借買并撥運乍浦  
歸嘉松二所商人掣配仍照各所科則完課隨  
程繳帑歸款

額商正課每引一錢八分九釐九毫二絲一忽  
二微六纖六沙五塵五埃二渺一漠滴珠一毫  
八絲九忽九微二纖一沙二塵六埃六渺六漠  
赴運司衙門完納歸正引冊報

帑商餘課并配銷餘鹽每引正課滴珠與額商  
同赴給鹽衙門完納歸帑鹽冊報



額帑商人并配銷漁鹽每引外輸二錢赴給鹽  
衙門完納充該地厰巡官弁兵役各項經費之  
用餘銀彙入帑鹽冊報

官收竈鹽每百斤加收耗鹽二十斤給本所商  
人領配及台所借買每百斤加耗鹽一十斤給  
嘉松商人由海運掣每一百五十斤加耗鹽一  
十斤其餘積存餘耗照例變充公用

溫州府之舩艚地方係平陽縣所屬向設南監一  
場因地坍人棄致奉裁汰乾隆二十九年總督

楊廷璋巡撫熊學鵬奏稱該地沙塗遠漲三十餘里計地六千餘畝民多私刮私煎聚匪侵課請仍前設竈招丁動帑收買經部覆准旋卽咨明計需帑本四千兩於溫州府帑鹽項內動支收買該地設厰三所收鹽斤交帑商承領運往平陽縣住賣尚有餘鹽運往乍浦歸嘉松二所商人領配附入溫帑冊內造報蒲門巡檢經理收發溫州府督理溫處道盤查銀鹽年終結報帑鹽餘課每引正課滴珠與溫所帑商同赴溫

府衙門完納解司歸帑鹽冊報

帑商及嘉松商人領配該地餘鹽每引經費一  
錢赴溫府衙門完納充該地馭巡兵役飯食經  
費之用

官收加耗及給配本地並運交嘉松商人加給  
耗鹽均與溫所永嘉等場同積存餘耗照例變  
充該地公用

松江提標五營在於松江郡城內外設店銷賣帑  
鹽起自雍正六年每年額銷袁浦青村下砂三

場帑鹽每場各九百引共二千七百引又撥銷  
華亭婁縣商鹽一千六百引共銷鹽四千三百  
引乾隆三十六年開闢定海之舟山經總督崔  
應階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以袁浦青村下砂  
三場供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等縣商人買  
配奏明更定每歲額撥定海帑鹽四千三百引  
運交松營分賣預繳帑課承辦運銷松江提標  
中營叅將經理收發提督督銷又率同松江府  
盤查銀鹽年終結報

辦商領鹽運松每引正課二錢五分一釐一毫  
七絲八忽二微九纖三沙六塵四埃七渺四漠  
又滴珠二毫五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二塵九  
埃三渺七漠又公費二錢五分赴運司衙門完  
納歸帑鹽冊報

辦商每引經費三錢二分赴運司衙門完納聽  
定海營縣隨時請領充厥巡官兵役工食歲  
修厥房之用餘銀彙入帑鹽冊報

謹按松營銷賣帑鹽款下有營中賣出鹽價每

引扣除營員兵目養廉伙作等銀計九錢四分  
內有官弁分得規例二錢七分乾隆四十七年  
停給鹽規案內欽奉

諭旨停其支給按年提貯運庫報部聽撥餘銀六錢七  
分係爲弁兵飯食賞賚及辦鹽書識人等伙食  
房租之用按年彙入帑鹽外輸冊內報部

五營守備分設官店銷賣帑鹽左前後三營開  
設東西北三門近城處所各一店中營開設城  
中廣明橋一店城守營開設南門外大張涇一

店雍正十二年因城守營開設大張涇一店離城二里近城之家未能遠涉酌議在於近城地方增設一店以便民食

定海所屬之舟山孤懸海外共三十七澳曠衍五百餘里內港十五澳附近城邑其內洋二十二澳離城較遠原係包課之區聽民自煎自食嗣緣民利刮煎多有餘鹽申梟興販乾隆三十六年總督崔應階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奏准令定海縣定標中軍游擊分理於鹽道庫中動銀

四萬兩分給營縣收買該地仍前不設團竈不設商引聽民煎食繳納包課銀兩該地設內港四厥內洋四厥所收鹽斤於本地配銷漁鹽以八百斤成引歲無定額餘鹽自乾隆三十七年爲始每歲由海運往乍浦撥交松江營四千三百引內營撥二千三百引縣撥二千引交商完帑領撥除撥松江配本地漁鹽外再有餘鹽亦運乍浦聽嘉松商人領配仍照各所科則完課隨程繳帑歸款定海縣經理內港十五澳帑存



縣庫定標中軍游擊經理內洋二十二澳帑存  
營庫寧波府會同定海鎮盤查銀鹽年終結報  
商領運松餘鹽每引正課滴珠載入松營條內  
本地配銷漁鹽每引正課一錢八分九釐九毫  
二絲九忽一微五纖七沙六塵六埃三漠又滴  
珠一毫八絲九忽九微二纖九沙一塵五埃七  
渺七漠赴運司衙門完納歸帑鹽冊報

商領運松餘鹽每引餘息三錢二分又漁鹽每  
引餘息六錢四分赴給鹽衙門完納充辦鹽官

弁兵役歲修廩房之用餘銀彙入帑鹽冊報  
官收竈鹽每百斤加收耗鹽二十斤給商運乍  
每百斤加給耗鹽十斤爲沿途折耗其餘積存  
餘耗照例變充公用

定海縣之岱山地屬山澳附近有秀山長塗二澳  
亦係刮滷淋煎之地雍正十二年浙江總督兼  
管鹽政程元章飭委場員齋帑前往會同定海  
縣丞經辦卽於是年十二月咨明浙江提督選  
委幹練備弁一員赴岱山收辦鹽斤旋經選委

提督中營經理該地設販四所收之鹽配銷本地漁鹽以八百斤成引歲無定額餘鹽捆運靖江交商配銷運靖足數外岱鹽廣產改運乍浦配掣嘉所引地仍歸靖商經理繳納帑課浙提中營經理收發帑存營庫浙江提督督銷又率同寧波府盤查銀鹽年終結報

商配運靖餘鹽每引正課滴珠載入靖邑條內配銷漁鹽每引正課一錢八分九釐九毫二絲九忽一微五纖七沙六塵六埃三漠又滴珠一

毫八絲九忽九微二纖九沙一塵五埃七渺七  
漠赴浙提中營完納解司歸帑鹽冊報

漁鹽每引餘息六錢四分赴浙提中營完納充  
官弁兵役各項經費之用餘銀彙入帑鹽冊報  
官收竈鹽每百斤加收耗鹽一十五斤給商運  
靖運乍每百斤加給耗鹽十斤其餘積存餘耗  
照例變充公用

崇明縣係包完浙課之區煎出鹽斤止爲本地民  
食不許透越別縣後因產鹽日多任意廣煎梟

徒興販有礙官引雍正六年浙江總督兼管鹽  
政李衛奏明遴選管場人員并委千總一員於  
崇明隘口稽查發帑收鹽乾隆四年浙江巡撫  
兼管鹽政盧焯請設立場員責成經理所收鹽  
斤專運靖江交商銷賣該地仍納包課銀兩場  
內設廩六

崇明場經理收發帑存崇明縣庫太倉州盤查  
銀鹽年終結報

商配運靖餘鹽每引正課滴珠載入靖邑條內

官收竈鹽每百斤加收耗鹽一十五斤給商運  
靖每三百三十五斤加一給與耗鹽其餘積存  
餘耗作爲流瀘之需

靖江縣隸江南常州府從前原係包完浙課計引  
二千二百六十九引包課銀五百八十九兩零  
聽民自行買食不設官引雍正十一年總督兼  
管鹽政程元章會同江南督撫疏稱靖邑包課  
恐准私飛渡蘇常各府請改食浙鹽以三千引  
爲率選商經理納課所有包課銀兩應請豁除

題准遵行旋於乾隆元年江南臬司郭朝鼎請  
暫撥淮鹽就近運靖行銷經戶部議駁又經浙  
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奏請以崇明帑鹽運靖  
減價行銷照肩引例募販挑銷免輸引雜乾隆  
五年兩江總督楊超曾仍請改食淮鹽奉

旨令高斌會同兩江總督浙江巡撫兩淮鹽政妥議具  
奏旋經會議以崇鹽由海撥運如有不敷卽撥  
岱鹽接濟減價便民責令辦商繳完帑本課輸  
額引三千引外如有餘鹽配銷餘引題准遵行

辦商運銷崇岱帑鹽每引正課二錢六分一釐  
九毫四絲四忽二微八纖五沙二渺七漠又每  
引滴珠二毫六絲一忽九微四纖四沙二塵八  
埃五渺一漠赴運司衙門完納歸正引冊報  
餘引每引正課滴珠與額引同赴運司衙門完  
納歸餘引冊報

玉環山在台屬太平溫屬樂清兩縣之間雍正六  
年四月戶部議覆總督李衛疏稱玉環山地方  
遼闊週圍七百餘里其山澗多有寬平土地肥



饒可耕各澳潮水浸灌成灘者尚可煎鹽招徠  
太平樂清二縣民人入籍編甲開墾專設玉環  
同知管理俟規模已定卽將糧米鹽課分歸奉  
旨依議又於乾隆二十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周人驥  
准戶部咨覆玉環山歲徵租穀由布政司造報  
鹽課歸鹽政造報至該處存貯帑本原係一千  
五百兩止有洋塘後垵鹽盤三處出涵配給本  
地民食并漁戶蜚戶之用二十九年總督楊廷  
璋奏請增給帑本銀五百兩合之原存共二千

兩爲收鹽本項該地於洋塘後按鹽盤分建三  
厥玉環同知經理收發帑存廳庫溫處道盤查  
銀鹽年終結報

該處不立商引惟於賣出鹽價歸還帑本餘銀  
謂之鹽斤餘息除歲支鹽販丁役工食七十二  
兩遇閏加增外計有盈餘由同知批解歸帑鹽  
冊報

各場借帑

雍正六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奏明發帑收

鹽始於松所袁浦浦東青村下砂四場是年十一月動給仁和場帑銀令該場於配銷肩引外儘收竈鹽歸德清富陽商人領配德富二縣係新闢整頓之區止完帑本免其加羨旋復借給許村場帑本因該場與仁和場同隸杭所亦援照仁場之例不輸帑羨至歲底造報袁青下等場歸松江府盤查結報仁許二場歸杭州府盤查結報其餘各場借帑乾隆四十三年大學士兩江總督高晉會同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四省巡撫具奏老少貧難鹽

斤摺內聲稱兩浙各場原有發帑收鹽之例嗣後  
如果土滷旺起商力不繼則酌借帑銀儘數收買  
以杜梟販囤積之弊經戶部覆准行令浙江巡撫  
隨時酌看悉心經辦其各場帑收鹽斤給與某所  
商人配銷卽照某所科則納課繳還帑本如係杭  
嘉紹三所場分借帑援照仁許二場之例不輸帑  
羨若係松所各場借帑援照袁青下之例每帑本  
百兩輸羨五兩五錢五分五釐均按年列入帑鹽

冊報

商人借帑

乾隆二十二年松所場鹽旺產商力拮据乏資收買恐致售私浙江巡撫兼管鹽政楊廷璋奏明在帑鹽盈餘項下提借銀六萬兩給商營運收配分作六年完繳加一輸羨羨隨本納按年歸入帑鹽冊報全完

乾隆三十二年松商力薄轉輸不繼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奏明於公費項下動支銀六萬兩給子松商承領分限六年完繳均照二十二年成

例辦理

乾隆五十九年袁浦青村下砂等場土瀆正旺商人乏本收買兩浙鹽政全德奏明借支運庫公費銀四萬兩照例輸羨於乾隆六十年動發本銀給予松商收鹽掣配分限三年完繳歸入乾隆六十年嘉慶元二兩年帑鹽冊報全完

乾隆五十九年杭嘉二所場鹽紬產兩浙鹽政全德奏請借撥運庫銀二十萬兩暫買淮鹽以五萬引爲率俾資接濟先在運庫動銀一十萬五千兩

委員率同總商赴淮收買鹽三萬引照依浙省引斤捆定鹽包運浙赴所掣驗抵配浙省正餘引目按引完納錢糧分運銷賣旋因浙場土鹵漸起卽經停止所有動撥本銀各商隨引輸繳全完

免費地方

附

雍正七年四月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題稱德清富陽等縣及江南松江沿海之區從前原係住賣引地久被私販竊佔片引不行課餉俱係改撥攤補近今設法禁逐令商人配引住賣但各該處

居民向食私販賤鹽若商本重則鹽價昂又於民情未便請將此數縣鎮行銷引目課餉照數完納外其每引公費雜費酌量減免令商減價銷售民間樂食官鹽私販便可永杜等因經部議覆奉

旨准行乾隆三年正月戶部行查兩浙免費地方章程經大學士浙江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咨覆德富等縣及松江沿海之區自前督李衛題明免費以來廢壤疏通正餉無缺餘引溢銷商民稱便若使仍令輸費則費增價貴小民趨賤食私引地課餉



必致仍前廢缺自應遵照舊章將公費雜費全免等因戶部覆准在案

富陽縣毘連仁和錢塘二縣肩票越銷最多且該邑地方遼闊稽察難周雍正年間仁和許村二場鹽斤旺產動帑官收交該縣商人銷售嗣仁許二場鹽斤未裕富邑商人自行買配辦銷免輸公費雜費仍照杭所科則完納正課

德清縣貼近許村西路等場毘連石門海鹽肩票當官河往來之地盤查較難私販一帆直達不

特德邑引地廢弛卽湖屬正引地方皆有唇齒之慮雍正年間銷買仁和許村二場官收帑鹽嗣仁許二場產鹽較少德邑商人自行買配減價暢銷禦私衛正免輸公費雜費仍照杭所科則完納正課

嘉興秀水嘉善桐鄉四縣貼近西路黃灣海沙鮑郎等場毘連石門平湖海鹽各肩票向係以票行鹽旋復改票爲引謂之正票引自雍正年間該四縣私鹽充斥幾成廢壞酌量於私鹽出沒

最爲扼要之新豐王店鍾埭新行大雲寺石佛寺螞蝗塘橋新塘橋鳳喈餘鹽埭等鎮設店配銷因各該處向已片引不行事屬新闢謂之新票引目與正票分別銷賣專配餘引減價暢銷不特正票藉以捍衛卽嘉所正引亦倚爲藩籬免輸公費雜費仍照票引科則完納正課

丹陽縣之埤城鎮對渡淮場私鹽最易侵越令商人於該鎮設店行運配銷餘引因路途窵遠水陸舟車運鹽腳價倍於正地商衆裹足是以酌

量調劑免輸公費雜費仍照嘉所科則完納正課

諸暨義烏浦江三縣自康熙三十五年鹽政穆和倫以該三縣私鹽充斥無商辦銷題請將原額引目一萬八千餘道攤入紹所正引各地照中則完課行銷雍正年間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整頓各地將壅銷台引三千三百八道撥令該三縣商人配辦如有溢銷添配餘引照台所下則完課免輸公費雜費乾隆三十八年巡撫

兼管鹽政三寶奏明將代銷台引三千三百八  
道改歸紹所卽作諸義浦額銷正引照紹所正  
引科則完納正課仍免輸公雜二費以資減價  
禦私

常熟江陰二縣間之永壽沙係合永寧壽興二沙  
而并名之孤懸海外迤西六十餘里爲如皋之  
扁擔沙最近爲斷山紅地方叢雜私販往來莫  
能禁止若令居民航海赴內地買鹽殊多未便  
是以令常熟商人運鹽設店售賣配銷餘引海

巡公用需費浩繁免輸公費雜費以資運鹽巡緝之用仍照松所中則完納正課

南匯縣之南下砂係附近下砂場沿海沙塗之地該地居民赴內地零買食鹽往來未便乾隆四年令南匯商人運鹽該處行銷配用餘引卽於是年奏銷冊內列款聲敘照永壽沙之例免輸公費雜費仍照松所下下則完納正課

以上各縣鎮皆係題明免輸公雜二費尚有雍正年間題明歸安縣之璠連鎮

該鎮年約銷二千餘引不准多

配恐致侵越烏程歸丹徒縣之丁內鎮松江沿

安二縣正引課餉

海之南匯奉賢金山寶山等縣免輸雜費仍納公費其上海縣並嘉秀善桐正票地方向例雜費減輸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八終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九

掣驗

引鹽之有季掣節商力而齊鹺政也舊志掣摯一門今更爲掣驗蓋掣以掣鹽驗以驗引鹽由場出場官監之鹽由所搨所官監之第其間耗折不齊輕重易混此夏冬兩季監掣必鹽政親臨始能權衡平準而軒輊胥淆之弊自無所藏姦也未掣之前捆運則憑驗單引出場則審辨官私到所則核查額數其先事防維者固已密矣臨期搨掣持摯



名  
悉遵部頒加斤實沽

聖澤法良意美感泱靡漉至於截驗有制而影射無從  
程限有期而轉販以息操奇贏者恪守成規庶不  
至罔利營私有干咎戾而便民裕課之道益可垂  
諸久遠焉志掣驗

季掣

明制各所商鹽四季掣驗定以孟月中旬報掣以  
仲月中旬開掣以季月中旬掣畢凡違限者引鹽  
卽行銃毀

本朝順治三年兩浙巡鹽御史王顯疏稱杭嘉紹溫等所四季委官掣驗孟起季竣凡掣鹽過限半月者統引目十分之二過限一月者統引目十分之五此外免統等語部議覆准在案迨後巡鹽御史奉停巡方鹽皆親掣一季不能徧歷四所遂定爲一歲兩掣每掣兩季首掣以孟冬月爲期次掣以仲夏月爲期乾隆二十六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莊有恭奏明浙省額引例分夏冬兩掣夏掣定於六月冬掣定於十二月現在遵行

掣法係奉部頒摯子秤較商鹽有浮重者卽爲額外多斤歷奉嚴禁順治十七年兩浙巡鹽御史余司仁題覆科臣楊雍建疏稱商人赴所秤掣輕重原自不齊有照額搃準者有浮重一二斤者其承涵底包或重五六斤及七八斤不等總不外於平則放行多則割沒之例部議覆准嗣後嚴禁各商如有多帶至四五十斤卽以私鹽律究治又鹺規開載行鹽事宜惟嚴於走水夾帶之巨奸而寬恤斤數多寡之小過准令裒多益寡通融牽算每引

多餘五斤免究十斤以裏照舊倍納價銀十斤以  
外割沒問罪康熙十六年戶部等會議覆准科臣  
余國柱條議凡割沒溢斤公罪名色永行停止遵  
行在案其間有搥配不齊或承滷底皮重五斤以  
內者量爲發搥重至七八斤者按通船引目科算  
割斤補引令其納課餘引追銃雍正五年浙江總  
督兼管鹽政李衛嚴申重斤罰規嗣是各所季掣  
分別照辦如有不肖奸商影射夾帶必按律重懲  
明宏治年間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驗所官若

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得干預萬歷十五年始委附近府佐縣正等官秤掣

本朝順治六年巡鹽御史楊義題准親查掣放但鹽差例係一年報滿次掣正值瓜代之期未能徧歷四所或不得已而行委掣之法然必慎擇廉員頒示規則遵照發到掣冊逐名對驗單引毋許空名上掣並酌量地方遠近行鹽多寡限日掣足造具清冊同截角單引送院查核若有弊竇卽時申究如親掣法

溫台二所僻處山陬海澨去省城六七百里水路則線谿小港陸路則重岡複嶺不惟巡鹽御史難以親歷卽商人領引赴掣亦難限運到時日況溫所各商例先納課銀領給單引水程然後入場買補搵配上掣台所各商悉屬召募土著是以二所商鹽向委溫台知府或兩府通判亦有轉委縣正官就近隨到隨掣不限按季

二十二縣票引若嘉秀善桐四縣引目附嘉所掣放其仁錢海等十八州縣票引除肩銷不掣外內

有商銷埠引如鄞慈奉象餘上嵎七縣向委寧紹分司或就近府縣正佐官秤掣

杭嘉紹松四所配銷額外鹽引謂之餘引雍正七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因商鹽暢銷年額正引不敷奏准頒給餘引聽各商通融配掣盈絀隨時不在額定考成限銷攤賠之內乾隆三十七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富勒渾奏准責成鹽道監掣等官飭令各商儘銷正引如正引未經掣竣概不得先掣餘引致滋遲壓

各所整頓新闢各地如富陽德清嘉秀善桐諸義  
浦等縣及江南松江所屬沿海之區原係住賣引  
地嗣被私梟佔賣除嘉秀善桐稍有銷售此外各  
地片引不行雍正七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  
嚴切禁逐設法調劑仍令商人配引住賣於奏請  
餘引案內將此數縣每引公費雜費酌量減免令  
其酌減鹽價俾得官引疏銷私販永杜現今季掣  
減免各地另行分編船號過掣以便稽查

靖江一縣向係包課雍正十二年經浙江總督兼



管鹽政程元章題明撥商行引運銷崇明岱山餘  
鹽其岱山餘鹽例應運赴乍浦轉運靖江給商配  
販挑銷

台溫二所發帑官收之鹽起於雍正六年浙江總  
督兼管鹽政李衛奏明在案其所收鹽斤除配銷  
本地民食餘鹽運至乍浦例聽嘉松商人領配過  
掣緣過掣鹽斤有商鹽帑鹽之別帑鹽係官辦船  
隻運乍向來另編官帑字號以憑稽核各商卽隨  
引繳完帑本以杜混漏

松江營鹽始自雍正六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題定銷賣袁浦青村下砂三場帑鹽向係隨時就近交營祇由松江府秤驗嗣恐商運有擅撥混淆之弊稽察無憑於乾隆三十五年議定由所過掣方准運銷迨乾隆三十六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富勒渾奏明改撥定海帑鹽仍照成規赴所過掣交營銷賣查松所商鹽向委松江府掣驗故營鹽附掣除行松江批驗所官外並知照松江府亦時有飭委嘉松分司掣驗一并知照分司但地屬

江蘇距杭州省城四百餘里向來鹽政皆未親臨  
掣驗恐其日久弊生嘉慶六年兩浙鹽政延豐曾  
經奏明請

旨赴松親掣

各所商鹽赴掣商人將單引投所開明引鹽數目  
船戶姓名所官挨次編立號冊如第幾號商人某  
聽掣某季鹽若干引雇船戶某裝載若干引船內  
第幾艙裝鹽若干引申報掣官驗對單引鹽數相  
符卽指艙提包照部頒掣子秤掣明白隨給旗一

面籌一枝封條一張放出各所應封橋柵之外掣畢卽行封固次早驗封無弊方與開柵再掣毋許影射夾帶仍分差工腳或所大使在於停泊船鹽處所晝夜巡邏以防船戶挖包偷賣及偷買私鹽之弊

杭所之鹽從前有將未掣者透漏柵外已掣者復入柵內乘機錯混名曰掉頭緣運鹽河窄船式頭尾相同最難辨別未掣鹽船往往掉頭混冒經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言請用紙印封上填某號

某商鹽若干引實貼船頭俾頭尾判然以杜挪移  
混冒之弊此船頭號票所以專爲杭所設也今更  
遵循舊例於未掣之時預令排幫自南而北不致  
參差嚴絕弊竇

嘉所運河四通鹽船寬大向來弊端有散艙夾底  
鴛鴦搭配名色往往夾帶鹽斤分藏掩飾今於運  
掣之時將篷板盡行拆卸抽查候掣積弊以除

紹所河窄船少出場到所輪流釐運預將場鹽堆  
置所地臨時裝船過掣後裝赴義橋新壩仍復

將鹽堆地趕船輪運每有灌包之弊稽察宜嚴  
松所運河往來潮汐盈涸不時向亦有夾底散艚  
之弊各商設有公盤鹽廠鹽船赴廠各商彼此公  
盤仍將篷板拆卸以便接查

商鹽運賣或停泊發漏或開船遇風因而沉沒者  
據該商呈報例取地方官及商人船戶印甘各結  
許令給帖買補附掣但或有奸商將鹽暗運私販  
中途截賣或不法船戶偷賣商鹽故意鑿船致漏  
捏稱沉沒夤緣保結誑申院司以圖重掣所以掣

過引鹽務令依限領運如有捏稱沉沒資緣有司  
朦朧具結及以少報多者除不准附掣外仍追鹽  
價入官

謹按乾隆五十九年題定吏部處分則例開載鹽  
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會同營員勘實定限出結  
通詳鹽道核轉飭商補運仍令沿途督撫及該管  
官隨時查察如有勒索捺攔及受賄扶同捏報情  
弊卽將該員題參治罪如有結報不實後經發覺  
者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杭嘉紹松四所掣過商鹽俱於挂帖之後方運行  
照縣住賣然船鹽停泊水濱候領限帖經久不運  
未掣之鹽接踵而至以致移新掩舊影射飛渡莫  
可究詰舊兩浙鹺志開載如春季引鹽定於四月  
初五日以裏呈掣限日掣畢造冊呈報餘鹽定以  
六月初旬完納畢呈挂限帖水程通令各商於  
六月中旬領帖運往住賣地方不許停畱如有一  
帖不領卽坐以轉販之罪引鹽入官比及七月初  
旬夏季引鹽應該呈掣則前掣之鹽發運已盡奸



弊自息矣今查掣過商鹽分銷各地必先完納商  
課呈挂限帖配同引目方能赴所驗封開運雖爲  
日無多而停泊水濱或遇天時陰雨未免滲溼之  
虞兼之船戶奸頑亦宜杜偷挖攪和之漸故於四  
所陸續建設倉廩暫行堆貯以昭慎重杭所鹽船  
停泊德勝豬圈二壩內并有催令上棧取具船戶  
棧夫甘結以防飛渡漏課偷挖等弊嘉所建有正  
票兩倉收貯其正倉建設虹涇橋外票倉建設雙  
谿橋外紹所運至義橋新壩堆貯松所於婁縣下

四圖鹽倉收貯停畱者既易稽查偷漏者尤嚴防  
範相沿日久官商俱便焉

捆運

商人行鹽首先捆運故鹽政下車之始卽飭編兩  
季單引分給各商催令入場買補先取在場買補  
商人甘結開明某商重鹽配銷某所商人某某若  
干引協同場牙店手對竈收鹽上厥照額買足然  
後用草簾打築成包出厥發運該場官驗明單引  
鹽數相符截角蓋印不許西場買鹽東場打引若

無憲單到場及無單引截角構串牙僧私捆私運  
夾帶多斤官攢團保商竈人等一並究治各遵頒  
發稽煎稽賣簿式按日填註團竈煎鹽額數並配  
商引數場員季終造冊申送院司查考其買補商  
人不得受竈戶囑託虛出商收朦混應比以啟售  
私之竇至捆運鹽斤杭嘉紹三所正引及嘉秀善  
桐四縣票引每引三百三十五斤作爲一包松台  
溫三所及票地住鹽每引四百斤分爲兩包運掣  
俱連包索在內獨紹所包用兩皮索用兩倍以其

由海運過三塘九壩掣後堆垛盤駁非堅厚不可  
而杭所鹽船停泊上河上江有壩下河有壩不能  
直達賣地未免提駁損包是以二所捆鹽宜寬恤  
焉如用餘引向無季單只憑部引驗捆

杭所商鹽於仁和許村二場捆運

嘉所商鹽於西路黃灣鮑郎海沙蘆瀝橫浦等  
場捆運

紹所商鹽於錢清三江東江曹娥金山石堰鳴  
鶴穿長大嵩玉泉清泉龍頭等場捆運

松所商鹽於浦東袁浦青村下砂等場捆運

溫所商鹽於雙穗長林永嘉等場捆運

台所商鹽於黃巖長亭杜瀆等場捆運

各場捆運雖分屬各所商人亦隨時通融就近買補卽今嘉所場鹽不敷入浦東袁浦青村下砂場收買松所場鹽不敷入蘆瀝橫浦場收買溫所借買台場與台所引鹽一體掣放運銷本邑皆量地之遠近便商捆運配掣并許各商就於借買場分打截引日照例查驗填註

仁和錢塘二縣肩引於仁和場支鹽

海寧州肩引於許村場支鹽

餘杭縣肩引於仁和場支鹽

石門縣肩引於許村場支鹽

海鹽縣肩引於海沙場支鹽

平湖縣肩引於蘆溼海沙二場支鹽

山陰縣肩引於錢清東江二場支鹽

會稽縣肩引於東江曹娥二場支鹽

蕭山縣肩引於錢清場支鹽

餘姚縣商肩票引於石堰場支買

上虞縣商肩票引於曹娥金山二場支買

嵊縣商銷票引於金山場買補

鄞縣商肩票引於大嵩清泉二場支買

慈谿縣商肩票引於鳴鶴場支買

象山縣商肩票引於玉泉場支買

鎮海縣肩引於穿長清泉二場支鹽

奉化縣商銷票引於清泉大嵩二場買補

嘉秀善桐四縣商銷票引通在嘉屬五場買補

各縣商銷票引又名住引其於正引之地距場竈尚近而於肩引之地場竈較爲寫遠准令商人設店住賣以便民食當商鹽捆運仍齎單引入場以符定例

各縣票引原有派定配銷場分法禁肩販越買以侵引地亦藉以歲稽各場竈戶煎鹽數目以杜售私但許小販肩挑不得違例船載致滋影射夾帶轉販之弊其各縣肩引止於本縣城鄉市鎮貨賣越境者治罪至商人給引肩販限滿卽准繳引不



得刁蹬擔擱以苦窮民

謹按肩販定例由商結保領引挑銷額引一道赴挑八日對竈支鹽每日一百斤由場秤驗蓋戳按照定限挑銷各於要路設有巡役盤查前經乾隆四十三年兩江總督高晉會奏浙江老少鹽斤案內奏明各縣肩販人數多寡不等嗣後間有增添亦規仿貧籌之式設立販籌載明姓名年貌居址由司申詳鹽政烙給不許籌引相離以嚴稽察陸續定有額數其已定者海寧海鹽平湖石門山陰

會稽蕭山餘姚上虞鄞縣慈谿鎮海十二州縣其  
未定者仁和錢塘餘杭象山四縣

海寧州三百五十名

海鹽縣一百八十一名

平湖縣二百六十名

石門縣二百四十名

山陰縣三百十二名

會稽縣二百五十一名

蕭山縣一百二十五名

餘姚縣二百名

上虞縣十六名

鄞縣一百三十六名

慈谿縣九十名

鎮海縣五十六名

崇明一縣向係包納引課祇設肩販定額八百八十一名每名按給木籌赴崇明場支鹽如遇頂退事故由縣詳明繳舊領新於乾隆四十三年聲明在案現在照行

各縣貧難鹽斤向例老小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老年婦女孤寡無依者方准赴竈買鹽挑賣亦止許於附近場分地方肩挑背負易米度日鹽不得過四十斤人不得過五六名地不得過十里之外奸鋪不得窩頓違者以私鹽論罪嗣因承平日久生齒漸繁乾隆元年經大學士浙江總督兼管鹽政嵇曾筠奏准照場分之大小銷地之廣狹設給木籌加有定額每逢出退頂補由縣查驗取其保鄰各結退繳舊籌刊刻新

籌載明住址年貌由司申詳鹽政烙給所支鹽斤  
按照定界零售乾隆四十三年奏請案內又將各  
地額數聲明在案歷久遵行開列如左

杭州府

仁和縣一百五十名赴仁和場支鹽

錢塘縣一百五十名赴仁和場支鹽

海鹽州五十名赴許村場支鹽

嘉興府

海鹽縣五十名赴海沙場支鹽

平湖縣四十名赴海沙蘆瀝二場支鹽

石門縣二十名赴許村場支鹽

宣波府

鄞縣五十名赴清泉場支鹽

慈谿縣四十二名赴鳴鶴場支鹽

鎮海縣四十名赴穿長場支鹽

象山縣二十名赴玉泉場支鹽

紹興府

山陰縣五十名赴錢清場支鹽

會稽縣五十名赴三江東江二場支鹽

蕭山縣五十名赴錢清場支鹽

餘姚縣四十名赴石堰場支鹽

上虞縣五十名赴金山場支鹽

以上十五州縣所有額設貧籌名數或人少缺額或有額無人亦未能拘定

出場

鹽產於場商鹽私販皆出於此若非該場保伍實力稽查不但私鹽透漏並難免奸商借引夾帶之

弊是以商鹽捆足出場該場官親驗鹽引相符方許打截卽於單帖上填註出場日期呈報院司仍出具不扶甘結隨文繳查其八場出場引目扣算違限者不許打截徑申沒官違者究治稽查之法先於出場之日驗明官鹽給以印信號票開明某所某商船共若干隻鹽共若干引遴選誠實工腳押運到所倘多帶鹽斤或於杭場之臨平沙河東新關嘉場之朱涇廣陳榆城紹場之富陵羅山蛟門及曹娥江漁臨關松場之張堰松隱黃浦金山



營等處被巡鹽員役及汛防弁兵盤獲發覺一體  
究處至出場經由路徑務遵應行運道不得舍近  
走遠違者將押運工腳船戶一並掣究

到所

商鹽到所該所大使卽將運到鹽共若干引船共  
若干隻驗明鹽引相符冊開到所日期陸續報院  
以便按查某所應掣額數與各場所報捆出鹽斤  
是否相符務使捆運在場者盡行趕掣出場在途  
者不致逗遛庶季掣如期額引配足倘有不符情

弊許該所密切申報查驗得實將該場官攢坐賊  
究革商人問罪鹽入官所官錄功註以優考如該  
所通同徇隱或被人首告或經訪出該所官攢一  
并坐賊究革該所先出不扶印結及取船戶出具  
某商鹽引若干並無重斤夾帶并借名蓋引甘結  
仍不時差役於停泊船鹽處所晝夜巡查

凡商鹽出場到所未經秤掣或私渡關津蕩越過  
壩雖係有引官鹽定以私鹽論罪但不許應捕緝  
挈混抵限獲鹽斤之數

搨掣

在場搨出之鹽輕重自難畫一各商遵照掣所部  
摯及奉加鹽斤逐包秤準按引搨齊然後開單報  
明批驗所列號上掣此定制也或有將未搨毛鹽  
明知斤重藏匿船頭梢尾及上下底皮賄通胥役  
提輕置重以一概十希圖僥倖漏掣或有本商不  
親視秤搨混託船戶以致輕重不一者查出輕則  
示罰重則沒官更有奸商故意延挨到所及到所  
河下逗遛十餘里外將出場毛鹽竟不秤搨窺伺

封所之際詭稱在場趕出求緩須臾希圖混掣或借稱拙配不及可以倖免罪罰掣官輕信遂賣術中務宜逐引全盤沒官問罪以息刁弊

掣子

掣用掣子鹽法之權衡也查杭所大掣重二百斤者一件係奉部頒今稱祖掣其餘重五十斤者二件重三十斤者一件重五斤者一件俱於歷次奉旨加斤之時每次較照部頒祖掣斤兩添鑄由運司詳請鹽政鑄押頒用共成三百三十五斤準秤額鹽

斤數平時大小各摯存貯運庫每逢季掣所官先  
期請領督商搃配搃準後候掣官到所呈請驗明  
並無弊竇委員提包照例逐一秤掣嘉紹二所額  
定每引三百三十五斤與杭所相同松溫台三所  
額定每引四百斤其摯子亦俱照辦以符畫一不  
致有畸重畸輕之患

部頒摯子以銅爲之上有紐環鈎以承環而索以  
懸鈎繫於秤木之上名曰鈎索康熙五十八年兩  
浙巡鹽御史哈爾金及筆帖式閻三格借鈎索勒

索一案

欽差刑部尚書張廷樞等查審獲稱秤驗三格所收掣過鈎索索重一斤八兩鈎重十七斤八兩及將杭所掣鹽鈎索秤驗索重一斤八兩鈎重十七斤六兩題明在案嗣後鈎索斤兩均照杭所秤掣

加斤

國課出於引鹽引有定額則鹽有定斤明洪武初每引行鹽四百斤二十三年以一引改爲二引每引行鹽二百斤隆慶萬歷間先後續增餘鹽七十斤

又增加餘鹽三十斤其每引三百斤萬曆七年議  
減浙西引價獨紹興所每引加餘鹽銀一分以紹  
所隔越三塘九壩發運最艱鹽斤消折餘鹽加重  
議每引加耗鹽十斤是以杭嘉松三所以三百斤  
爲一引紹興所以三百一十斤爲一引

本朝順治三年以二引改爲三引遂以二百斤爲定  
額外加包索滷耗二十五斤共二百二十五斤康  
熙十六年戶部等衙門會覆戶科給事中余司仁  
條奏案內嗣後應收割沒溢斤公罪名色等銀於

鹽引內均行攤入作正額徵收此等名色永行停止應比照兩淮每一引均加鹽二十五斤奉

旨准行在案康熙五十九年戶部議覆

欽差刑部尚書張廷樞等回奏查定例兩浙每年額行正引七十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引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因歷來有巡鹽御史并筆帖式應得公費銀共二錢五分每引予鹽三十五斤此項每引多給鹽三十五斤並非正引派行額鹽理應禁革今尚書張廷樞等既稱兩浙鹽課每年全完從無缺



額若將此項鹽斤盡行禁革恐正課公費商人不能兼顧或致拖欠錢糧亦未可定等語應將商人現多給三十五斤之鹽暫停禁止奉

旨依議雍正三年戶部題覆署理兩浙鹽政浙江布政使佟吉圖疏稱兩浙定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又有鹽差并筆帖式應得公費銀共二錢五分每引予鹽三十五斤前經刑部尚書張廷樞等據實具奏業蒙

聖祖仁皇帝俞允部議免其禁革在案今請循照從前部

議每引加鹽三十五斤免其禁革等因應如所奏  
准其每引仍舊加鹽三十五斤仍行該鹽政將地  
方之大小銷鹽之多寡據實查明酌量配銷造冊  
報部查核如有鹽多引壅銷不能完之處亦據實  
題報奉

旨依議乾隆元年遵奉

諭旨酌定增斤改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  
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  
斤至松所額設季引循照溫台等處之例每引給

鹽四百斤令商人設店住賣嗣後杭嘉紹三所每引行鹽定以三百三十五斤松所每引行鹽定以四百斤

**截驗**

單引截角所以杜影射重照之弊蓋引以照鹽斤單以定場分均用截四角法礙規開載本商引目一道齋赴某場照律支給鹽斤將引截去第一角押赴該所印封申司截去第二角封送委官掣畢行令該所截去第三角付尚照鹽住賣衙門截去

第四角但引目給發之後再行申司請截商人無煩苦

本朝立法便商凡引目蓋印給商卽於出司之日將引截去第一角商人齎引買補該場查驗買完蓋用場印截去第二角申送掣官掣畢當令該所截去第三角付商照鹽運往賣地投送該州縣驗明蓋印截去第四角其各縣肩引印給票商卽於出司之日將引截去第一角投縣挂號印發截去第二角肩販齎引到場支鹽該場查驗鹽完截去第

三角賣完繳收截去第四角遂爲退引該州縣彙解鹽運司轉繳戶部其買鹽單帖亦於用印出司之日截去第一角同引入場捆運截去第二角到所掣驗掣畢截去第三角隨申繳鹽運司截去第四角如無單引下場及鹽引相離卽以私論

各商運賣引鹽經過關津例嚴盤驗務照發到驗放冊稽查限帖比對引目鹽數逐船逐倉盤驗明白方許放行卽於引帖之上填註某年月日某官盤驗無弊字樣如有不符卽便申究

杭所商鹽運往浙西臨安武康德清三縣住賣者  
例過杭關係杭州批驗所查驗於限帖之上打用  
出關月日木印其烏程歸安長興廣德安吉孝豐  
六州縣住賣者由湖州府盤驗長洲元和吳縣宜  
興荆溪溧陽武進陽湖金壇丹陽丹徒江陰無錫  
金匱建平等縣住賣者由蘇州府盤驗皆先經杭  
關到府查驗出關月日方許過門惟吳江震澤二  
縣如係杭掣之鹽止由杭關稽查係嘉掣之鹽止  
由嘉分司稽查其嘉掣之嘉秀善桐四縣亦由嘉

分司稽查并用出關木印運往浙東金華蘭谿湯溪常山開化江山西安龍游建德淳安遂安歙縣休寧黟縣等縣住賣者由富陽桐廬嚴州三關盤驗其新城富陽不入桐關分水於潛新昌壽昌不入嚴關俱係富陽關盤查

嘉所商鹽除臨安武康德清三縣定派杭所外其餘浙西縣分不經杭關悉照杭所之例俱由蘇湖二府分別盤驗

紹所商鹽除諸暨義烏浦江三縣自有諸暨關盤

驗外其餘浙東縣分悉照杭所之例俱由富相嚴  
三關分別盤驗

松所商鹽從前俱於掣後停泊尤墩康熙六十年  
嘉松分司鄭一楓詳定於沈埭地方前後建柵停  
泊鹽船分司差役把守並所大使不時查點候完  
課領程後查明程引相符方許開運雍正九年浙  
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添設巡船員役嚴立水柵  
營房復飭建所倉暫貯掣過官鹽嘉慶六年兩浙  
鹽政延豐奏准改建掣廳開濬二里涇迤西河道



掣過鹽船停泊河內掣廳之東於西口建立木柵  
責成所大使稽查

溫所商鹽行銷處屬者自溫掣過運至青田縣關  
口盤驗蓋印至處州府總巡廳呈引查點然後拆  
包分篋水路則用竹簿或梭船所載不過十引及  
七八引陸路則雇夫肩挑逾山越嶺到縣投驗程  
引起店開賣其溫屬各縣或附近郡城或地逼場  
竈自溫州府掣後亦多改篋就委該縣盤驗惟永  
嘉縣引鹽原包上店不用分篋

台所商鹽自台州府掣放之後運至仙居縣掛號盤驗卽於蟠灘鎮解包分簣運往各縣驗明程引開賣惟黃巖臨海寧海三縣因無起駁故不分簣亦有地近場竈者就便委令該縣秤盤

前明舊有許墅關盤查之例因關權專司貨務難以兼查鹽引萬歷四十五年間將限帖內刪去許墅關盤驗一款至今住賣商鹽定爲蘇湖二府盤驗其許墅關及經過別處衙門俱免投驗

杭所運往浙西之鹽盤過德勝壩發往下河經由

北新關雖歷有蘇湖二府盤驗然私鹽出關卽任  
其他往莫可稽察有將引帖分爲二船者有無引  
無帖照商鹽一樣裝包恣意走水者有船戶乘機  
夾帶者舊時巡鹽御史專委員役於關口查驗至  
雍正六年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派定杭州批  
驗所官盤查打用木印填註某年月日出關字樣  
以專責成是爲杭關但不許重複秤摯致滋苛擾  
錢塘江口一帶多係煎燒鹽舍易生姦弊是以杭  
所運往浙東之鹽俱應過緒圈壩入武林門由城

河出鳳山門至江口過船不得徑自本所擡至江口及由別門過船如違例越行各地方捕役人等嚴拏報究

紹所商鹽於新壩義橋發運處所挨戶編立保甲稽察船戶夾帶商夥添灌之弊其浙東富陽桐廬嚴州並浙西蘇州湖州五關每關較鑄鞏子鹽船停泊官埠印官照引秤盤如有夾帶究問如律

船戶夾帶惟溫所爲甚緣巡役受賄船戶得以營私卽有青田關盤驗之設亦復有名無實康熙五

十年間溫所各商具呈鹽驛道遴選本所老成勤慎之商每歲點出二人在於青田關督查捐輸捕役工食分路巡緝而私鹽少斂矣

例限

附

單引入場

各按季掣引目先期編定鹽運司印給單引單內填註某年某季某所商人某上納某場若干引各商齋領下場買補單帖入場違限問罪違限一箇月者引目沒官各場稽賣文簿登填申報扶捏者

重究

仁和場

許村場

各限三日

西路場

黃灣場

鮑郎場

海沙場

蘆瀝場

橫浦場

錢清場

三江場

東江場

曹娥場

金山場

各限五日

浦東場

袁浦場

青村場

下砂場

石堰場

鳴鶴場

清泉場

龍頭場

穿長場

大嵩場

玉泉場

各限十日

長亭場

黃巖場

杜瀆場

長林場

雙穗場

永嘉場

各限二十二日

買補出場

鹺規開載買補單引並以入場之日爲始扣算至

出場之日爲止十引至一百引違限一日以外問  
罪四十日者十分追二照依量寬事例每百引追  
沒引鹽一十六引二箇月者十分追四每百引追  
沒引鹽三十二引三箇月者應全追沒官照依量  
寬事例追沒引鹽八十引四箇月者引鹽全沒一  
百十引至二百引違限三日以外問罪二箇月者  
十分追二照依量寬事例每二百引追沒引鹽三  
十二引三箇月者追沒引鹽六十四引四箇月者  
應全追沒官照依量寬事例追沒引鹽一百六十



引五箇月者引鹽全沒二百十引至二百五十引  
以上違限五日以外問罪二箇月零十日者十分  
追二照依量寬事例每二百五十引追沒引鹽四  
十引三箇月零十日者追沒引鹽八十引四五箇  
月者應全沒查照量寬事例追沒引鹽二百引六  
箇月者引鹽全沒

十引以上限一箇月

二十引至四十引限一箇月十五日

五十引至七十引限二箇月

八十引至一百引限二箇月十五日

一百十引至一百三十引限三箇月

一百四十引至一百六十引限三箇月十五日

一百七十引至一百九十引限四箇月

二百引至二百二十引限四箇月十五日

二百三十引至二百五十引限五箇月

出場到所

各商在場買補既足運鹽聽掣並以號票實填出場之日爲始如到所違限三日以裏免究十日以

裏間罪十五日以裏引鹽三分之一沒官二十五日以外引鹽全沒仍究轉販情弊若該所填報不實通同作弊者坐贓重究

仁和場

許村場

西路場

黃灣場

錢清場

各限四日

鮑郎場

海沙場

三江場

東江場

曹娥場

金山場

各限九日

蘆瀝場

橫浦場

各限十一日

浦東場

袁浦場

青村場

下砂場

各限十五日

石堰場

長亭場

黃巖場

杜瀆場

長林場

雙穗場

永嘉場

各限十九日

清泉場

龍頭場

穿長場

大嵩場

玉泉場

非海運各限四十五日

果從海運有指實執照

限七十五日

鳴鶴場

非海運限二十五日若

內河水涸仍從海運有

指實執照亦限七十五

日

到縣住賣

商鹽運到住賣州縣俱以領帖出司日爲始扣算  
到縣告投引程之日爲止各該印官查驗引鹽數  
日相同親筆填註運到月日上用印蓋將引目限  
帖封收在官其鹽聽商發賣如杭嘉紹三所引鹽  
違限五日以外問罪四十日者引鹽十分追二兩  
箇月者十分追四三箇月者引鹽全沒浙東江山  
開化常山三縣引鹽過富桐嚴三關至蘭谿縣汝

埠鎮灘高水淺皆拆包分篋廣信府七縣分買常  
山篋鹽領院頒常山憲單聽商認銷引數多寡填  
單發運其零星小商不成一引者另給小單水程  
引目俱由常山縣查繳

杭州所

黟縣

祁門縣  
分銷

開化縣

限六十日

休寧縣

婺源縣  
分銷

常山縣

廣信府七  
縣分銷

江山縣

限五十四日

歙縣

績溪縣  
分銷

西安縣

龍游縣

限四十七日

蘭谿縣

湯溪縣

淳安縣

溧陽縣

遂安縣

建德縣

建平縣

限三十七日

丹徒縣

限三十三日



宜興縣

丹陽縣

金壇縣

荆溪縣

限三十二日

廣德州

武進縣

長興縣

無錫縣

陽湖縣

金匱縣

限三十日

安吉縣

孝豐縣

分水縣

吳縣

長洲縣

元和縣

歸安縣

烏程縣

於潛縣

昌化縣

桐廬縣

限二十三日

富陽縣

臨安縣

武康縣

德清縣

新城縣

限十四日

嘉興所

宜興縣

荆溪縣

丹陽縣

金壇縣

限三十二日

武進縣

陽湖縣

無錫縣

金匱縣

長興縣

廣德州

江陰縣

限三十日

丹徒縣

限三十三日

建平縣

溧陽縣

限三十七日

長洲縣

元和縣

吳縣

吳江縣

震澤縣

烏程縣

歸安縣

安吉縣

孝豐縣

限二十三日

嘉興縣

秀水縣

嘉善縣

桐鄉縣

限十四日

紹興所

歙縣

西安縣

龍游縣

限四十七日

休寧縣

常山縣

江山縣

限五十四日

義烏縣

黟縣

開化縣

限六十日

金華縣

限四十日

湯溪縣

蘭谿縣

淳安縣

遂安縣

浦江縣

建德縣

壽昌縣

限三十七日

桐廬縣

分水縣

於潛縣

昌化縣

限二十三日

諸暨縣

新城縣

限十八日

富陽縣

限十四日

松江所原名蔣涇埠向掣票鹽崇禎年間巡鹽御

史馮垣登據商人汪逢章呈請建所改票行引陞  
課增額將崑山常熟等縣額引并歸內場買補認  
地分銷各守口岸

本朝順治十三年以下砂場副使題改批驗所大使  
掣驗引鹽而淮北越界私鹽漸以堵禦其水程填  
限亦照三所例各商完課請領運司卽填出司日  
期及到縣限期蓋印給商分運

崑山縣

新陽縣

常熟縣

昭文縣

限十日

嘉定縣

寶山縣

青浦縣

福泉縣  
裁并

太倉州

鎮洋縣

限八日

華亭縣

奉賢縣

婁縣

金山縣

上海縣

南匯縣

限五日

溫州所商鹽因風濤多阻不拘季分隨到隨掣引  
帖俱投委官掣畢填限給賣違限十日以外問罪



四十日者引鹽十分追一兩月者十分追二三月者十分追五再違三月者全追沒官至於近場附郡屬邑離所不遠故無例限松陽遂昌引鹽向同長元吳三縣之例彼此兼銷不分界域

瑞安縣

限九日

青田縣

限十五日

泰順縣

限二十七日

松陽縣

限四十三日

麗水縣

限三十四日

龍泉縣

限五十日

宣平縣

限四十三日

遂昌縣

限四十九日

景寧縣

限四十八日

縉雲縣

限四十四日

雲和縣

限四十五日

慶元縣

限六十一日

台州所原名中津橋向行引鹽因山海隔越難便  
商運將引改認西興錢清三江曹娥四場買補以  
致長亭黃巖杜瀆場鹽盡歸私販嘉靖十六年設  
稅票六萬張照鹽三百斤召土商買補掣銷分縣  
發賣

本朝革票行引仍在中津橋聽鹽院委官掣放限帖  
卽令委官填給其貼近場竈之邑就近掣驗原無  
例限

天台縣

限十日

仙居縣

限十日

武義縣

限四十八日

永康縣

限四十九日

東陽縣

限五十日

票引一項卽明之大小票也其銷賣限期舊鹺志開載每大票十票至十五票限二箇月二十日六十票至一百票限四箇月中票折半扣限至小票如仁和錢塘山陰上虞慈谿會稽鄞縣等縣定限四日蕭山餘姚奉化象山海鹽平湖等縣定限五日而餘縣不列焉又開載萬歷十一年鹽院孫旬案行凡小民願領小票者量加寬限准於六日內銷繳

本朝改票行引因肩銷票引原以地近場竈私鹽熾盛不得已而行票使無業窮民領引納課收羅私販而悉歸於官故各販赴場支鹽許挑賣八日自某日赴場起至某日止引上塔用木印立限如期繳銷毋許過違該場驗明日期不得混支

欽定重修兩浙鹽法志卷九終